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原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雁塔建设，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 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三)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四)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卫生救援；

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送工作，向区政府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五) 研究制定我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创新发展；推动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六) 指导规范全区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落实。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控烟、健康城市、农村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综合协调全区城市建设管理和各类创建工作。

(八)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政策、规范、标准，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九) 实施基层卫生保健和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人口健康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人口缺陷数量；负责对人口健康技术服务

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落实计生家庭利益导向、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健康家庭发展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职责，落实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一)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负责组织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的医学继续教育、专业技术提高工作。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十三)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医疗机构管理协会等群众团体、机构的工作。

(十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五)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

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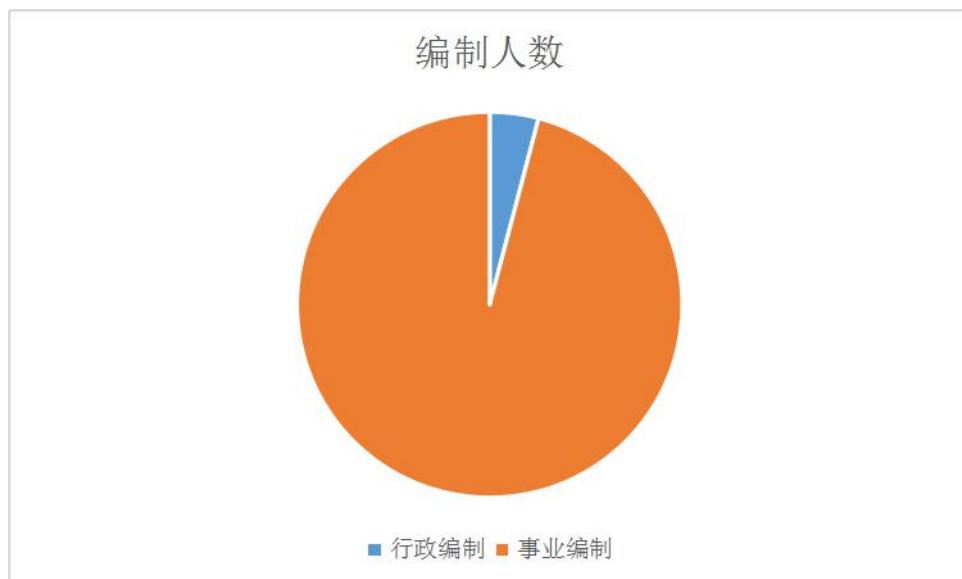
示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雁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3	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雁塔区卫生监督所

6	雁塔区中医医院
7	雁塔区曲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雁塔区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雁塔区长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328 人；实有人员 342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3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区卫计局根据全市卫生计生整体工作安排，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以深化医改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验收为抓手，以追赶超越为目标，以就医感受为导向，坚持务实创新，强化措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分级诊疗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截至目前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诊患者 432134 人次，二三级医院下沉专家坐诊 1190 次，接诊病人 7620 次，门诊量较去年同比增长 35.8%。二是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印发了《雁塔区进一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和《雁塔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三是稳步推进慢病分级诊疗。调整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配备，加强用药衔接，满足患者用药需要，推动慢病患者下沉社区。四是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两票制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

（二）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区财政预算列支 400 余万元用于区中医医院更新设备，资金已落实到位。二是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三是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编制备案管理，草拟了《雁塔区中医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实施方案》。

市考指标“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区域内政策性报销比例达到 75%。”考核指标已达标。现已圆满完成 2018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参合人数 43487 人，参合率 100%。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区域内政策性报销比例达到 77%。

（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力打造雁塔卫计铁军

一是抓好班子自身建设。局党委班子细化党建责任分工，除了分管的业务工作外，还必须负责所分管单位和科室的党建工作。二是将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编

订系统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期刊》共 21 期，举办雁塔卫计系统全国两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汪勇同志作事迹报告。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研讨会等，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开设学习专栏和报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帮学、互学活动。四是认真开展“大调研”活动。确定卫计系统调研课题 24 项，形成走访调研“五张清单一个报告”。五是创新性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多次开展组织关系排查，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引导工、青、妇成立组织、开展活动。今年创建星级党组织共 8 家，其中天佑医疗集团党委被评为省级“五星级党组织”、陕西省“优秀党建品牌”单位。在全系统召开党建观摩会，交流学习天佑党建经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围绕“五个医”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抓好医疗机构建设。累计投入达 1500 万元，新建成电子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近 6000 平方米。新建成大雁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经投入使用。等驾坡、曲江、漳浒寨、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及新建项目已启动。二是抓好新建医疗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全面放开医疗机构设置。进一步推广“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三是抓实全区医疗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名医进社区，送诊到万家”活动 208 场次，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年底签约将达 17.2543 万人，签约率为 61.21%。9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截

止 11 月底，参与“两癌”筛查妇女总数 3130 人，宫颈癌初筛率 11.43%、乳腺癌初筛率 12.20%。高危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为 100% 和 94.95%。规范疫苗接种流程，坚持每月给接种单位冷链运转，共计 743 车次。四是进一步招才引智。通过进校园直招、高层次及特殊紧缺事业单位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式，2018 年共招录 18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 3 名选调生。19 年招聘工作已经开始，目前已招录 5 名高校毕业生，此项活动仍在进行中。五是做好培育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目前培育医养结合市级试点单位 2 家，区级试点单位 2 家，两家 2017 年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已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五）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不断丰富服务内涵

1. 中医药工作持续加强。一是省级专家组对我区评选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情况进行复审验收。二是组织我区 2018 年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报名工作，落实我区市级名中医杨志春工作室建设项目。三是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耳针法、头针法的临床应用”“中医外治法在临床中的应用”的培训。四是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社区活动。组织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以“中医·美”为主题的中医药义诊、咨询、宣传专题活动 15 次。

2. 深化计生服务管理。一是简化服务措施，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编印《雁塔区卫生计生为民服务工作手册》，制作

《便民服务卡》。二是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奖励扶助、独女户家庭奖励以及特别扶助优惠待遇共 4010 人，发放奖扶资金 970 万。为 20725 户计生家庭办理综合保险共 72.3 万元。全市率先为失独家庭政府购买服务共 34 户。投入 34.6 万专项资金对全区 346 户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入户慰问。三是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圆满完成 2018 年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任务，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 2 万余元。流动人口目标人群均等化服务覆盖率达到 95%。

3. 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一是卫生计生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全面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抽查结果已录入信用平台，双公示制度稳步推进。二是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共查处非法行医 64 人次。罚款金额共计 154620 元整。向公安机关移送 3 起。没收药品 70 余箱，没收器械 90 余件，没收违法所得 5 家，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共计 32142.5 元整。

4. 抓好精准扶贫各项工作。持续做好辖区 29 家医疗机构“一对一”对口帮扶贫困户和其他患病群众的就医问题，目前共计开展健康帮扶活动 114 次，免费发放药品 8.3 万余元，援建卫生室、赠送牵引床等共计 10.4 万余元，资助资金 8.6 万余元。将花耳坪村乡医接至我区医疗机构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临床培训。动员卫计系统机关干部和各医疗机构借助水滴筹平台为花耳坪村九岁患病儿童蒲林峰筹集 5 万元善款，派医务人员到家里对孩子的康复情况进行指导。扎实开展各项产业帮扶措施，完成提升改造村内道

路 5.9 公里、新建 3 座过水路面、架设 135 座太阳能路灯。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部门收入 27201.4 万元较 2017 年 21,725.92 万元增长 5475.48 万元，本年度部门支出 27797.29 万元较 2017 年 22,888.01 万元增长 4909.28 万元。造成收入支出整体变化主要由于项目资金的投入增加，服务人口的增大导致的。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02 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01.40	20,619.36	0.00	5,190.62	0.00	0.00	1,391.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019.89	20,437.85	0.00	5,190.62	0.00	0.00	1,391.4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149.27	1,148.53	0.00	0.00	0.00	0.00	0.74
2100101	行政运行	715.22	71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4	1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9.71	278.97	0.00	0.00	0.00	0.00	0.74

21002	公立医院	2,783.74	873.96	0.00	1,905.99	0.00	0.00	3.7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763.74	853.96	0.00	1,905.99	0.00	0.00	3.7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70.53	4,041.64	0.00	3,284.63	0.00	0.00	444.2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17.46	588.57	0.00	3,284.63	0.00	0.00	444.2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53.07	3,4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43.59	12,213.11	0.00	0.00	0.00	0.00	830.4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36.30	6,044.60	0.00	0.00	0.00	0.00	291.6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55.02	5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83.36	444.58	0.00	0.00	0.00	0.00	538.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98.31	4,5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0.96	5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4.29	2,132.14	0.00	0.00	0.00	0.00	112.1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2.74	1,08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61.55	1,049.40	0.00	0.00	0.00	0.00	112.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03 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97.29	5,210.46	22,586.8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52	0.00	81.52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81.52	0.00	81.52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81.52	0.00	81.5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15.77	5,210.46	22,405.33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98.93	795.57	303.3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62.42	662.42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32	0.00	158.32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8.19	133.15	145.0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982.77	1,698.65	1,284.13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62.77	1,698.65	1,264.13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17.00	1,191.65	6,725.37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17.46	1,005.24	3,312.24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99.54	186.41	3,413.1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292.02	1,516.12	11,775.8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165.29	685.42	5,479.87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4.74	295.92	138.81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9.94	426.00	93.9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86.10	108.78	5,277.3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19.74	0.00	719.7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1	0.00	1.81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0	0.00	64.4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47.64	0.00	47.64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7.64	0.00	37.6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68.94	0.00	2,268.94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47.79	0.00	847.7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1.15	0.00	1,421.15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8.47	8.4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雁塔区卫生健康局（原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财政拨款收入为 20619.36 万元较上年 18560.22 万元增加

2059.14万元。2018年本单位财政支出为22071.1万元较上年19203.57万元增加2867.53。造成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的项目投入的增加，服务区域内人口和的增加，服务项目类型的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22071.10万元上年同期19203.57万元增加2867.44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8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21989.57比上年同期增加2886万元，详见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71.10	2,587.83	2,260.58	327.25	19,483.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52	0.00	0.00	0.00	81.52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81.52	0.00	0.00	0.00	81.52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81.52	0.00	0.00	0.00	81.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89.57	2,587.84	2,260.59	327.25	19,401.7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98.93	795.57	673.63	121.95	303.36	
2100101	行政运行	662.42	662.42	550.50	111.93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32	0.00	0.00	0.00	158.32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78.19	133.15	123.13	10.02	145.04	
21002	公立医院	1,284.13	0.00	0.00	0.00	1,284.1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64.13	0.00	0.00	0.00	1,264.1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88.11	267.68	267.68	0.00	3,920.4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88.57	81.27	81.27	0.00	507.3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99.54	186.41	186.41	0.00	3,413.13	
21004	公共卫生	13,118.09	1,516.12	1,310.81	205.30	11,601.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064.87	685.42	661.31	24.11	5,379.4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34.74	295.92	283.07	12.85	138.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3.43	426.00	257.65	168.34	27.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86.10	108.78	108.78	0.00	5,277.3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12.74	0.00	0.00	0.00	712.7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1	0.00	0.00	0.00	1.8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40	0.00	0.00	0.00	64.40	
21006	中医药	47.64	0.00	0.00	0.00	47.6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7.64	0.00	0.00	0.00	37.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44.20	0.00	0.00	0.00	2,244.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47.79	0.00	0.00	0.00	847.7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6.41	0.00	0.00	0.00	1,396.4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7	8.47	8.47	0.00	0.00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8.47	8.47	8.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2587.83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2260.58万元、公用经费327.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35.42万元、基本工资536.54万元、津贴补贴541.28万元、奖金341.13万元、伙食补助费38.13万元、绩效工资403.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58万元、住房公积金151.21、商品和服务支出325.50万元、办公费47.43万元、印刷费35.08万元、手续费7.26万元、水费0.62万元、邮电费7.09万元、物业管理8.20万元、差旅费7.03万元、维修（护）费2.51万元、培训费27.62万元、专用材料费23.86万元、劳务费63.51万元、委托业务费48.98万元、工会经费13.67万元、福利费0.30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6 万元抚恤金 17.88 万元、奖励金 0.2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5 万元详见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7.83	2,260.58	32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5.42	2,235.4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6.54	536.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1.28	541.28	0.00	
30103	奖金	341.13	341.1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13	38.1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3.69	403.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94.85	94.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5.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58	123.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21	151.2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0	0.00	325.49	
30201	办公费	47.43	0.00	47.42	
30202	印刷费	35.08	0.00	35.08	
30204	手续费	7.26	0.00	7.26	
30205	水费	0.62	0.00	0.62	
30206	电费	7.66	0.00	7.65	
30207	邮电费	7.09	0.00	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0	0.00	8.20	
30211	差旅费	7.03	0.00	7.03	
30213	维修(护)费	2.51	0.00	2.51	
30216	培训费	27.62	0.00	27.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86	0.00	23.86	
30226	劳务费	63.51	0.00	63.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8	0.00	48.98	
30228	工会经费	13.67	0.00	13.67	
30229	福利费	0.30	0.0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0.00	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3	0.00	2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6	25.16	0.00	

	助				
30304	抚恤金	17.88	17.88	0.0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8	7.0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0.00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0.00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3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90.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84.53 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8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 61.94 万元增加减少 23.1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鱼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划归高新区导致运行维护费用减少。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470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行政经费支出为 2587.83 万元，是由人员经费 2260.58 万元、公共经费 327.25 万元构成，和上年同期 7787.78 万元相比减少 4199.95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丈八鱼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划拨至高新区导致机关运行费的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